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投资期限

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在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8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606.08 万股的 1.32%。其中首次授予 1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33%；预留 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6.67%。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8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606.08 万股的 1.32%。其中首次授予 1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33%；预留 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6.6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5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439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4.81%，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张秀杰女士自 200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长期引导公司的总体战略部署和日常经营决策，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管理及引领公司可持续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张秀杰女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秀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1.60	12.00%	0.16%
2	陈廷友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50	4.72%	0.06%
3	张晓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50	4.72%	0.06%
4	赵秀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	3.89%	0.05%
5	陈富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3.89%	0.05%
6	王恒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	1.44%	0.02%
7	丁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	1.44%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58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8 人）				92.20	51.22%	0.6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5 人）				150.00	83.33%	1.10%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30.00	16.67%	0.22%
合计				180.00	100.00%	1.3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注 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以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张秀杰女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秀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1.60	12.00%	0.16%
2	陈廷友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50	4.72%	0.06%
3	张晓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50	4.72%	0.06%
4	赵秀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	3.89%	0.05%
5	陈富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3.89%	0.05%
6	王恒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	1.44%	0.02%
7	丁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	1.44%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58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8 人）				92.20	51.22%	0.6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5 人）				150.00	83.33%	1.10%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30.00	16.67%	0.22%
合计				180.00	100.00%	1.3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注 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以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张秀杰女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或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2.45 亿元	-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3.50 亿元或 2023-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5.95 亿元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3.15 亿元或 2023-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5.6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5.10 亿元或 2023-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11.05 亿元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4.59 亿元或 2023-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10.54 亿元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13.6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对应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0.24 元的 67.20%确定，为 13.60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1.25 元，授予价格约占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3.99%；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2.72 元，授予价格约占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9.8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5.20 元，授予价格约占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3.97%。

2、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是公司上市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此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另外，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和定价方式选择是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确定为 13.60 元/股，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参照首次授予价格确定，为 13.6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 13.60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或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2.45 亿元	-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3.50 亿元或 2023-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5.95 亿元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3.15 亿元或 2023-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5.6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5.10 亿元或 2023-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11.05 亿元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4.59 亿元或 2023-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 10.54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或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	A≥Am